

## Disclosure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138 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北美洲	144,460.64	22.8%
欧洲	68,952.36	80.2%
中国大陆	18,700.64	51.4%
其他	14,289.57	-37.3%
合计	246,403.21	29.0%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58.82			57.06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0.00	58.82			5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8.82			57.06
金融资产小计	0.00	58.82			57.06
金融负债	47.40	-47.4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47.40				57.06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珠海德豪润达电机有限公司	500.00	已完成	-118.17
台山市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已完成	15.69
合计	1,000.0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永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588,424.91 元,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8,219,964.83 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31,435.23 元, 留于公司 2008 年度经营亏损, 公司 200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补充公积金未分配的利润 1,631,435.23 元, 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三年前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 (人民币) 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07年	0.00	30,967,124.73	0.00%
2006年	0.00	6,943,887.66	0.00%
2005年	0.00	6,878,077.54	0.00%

公司本报告年内盈利但未提取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7 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1.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佛山市顺德区凯音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08年07月28日	1,500.00	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担保发生额合计						712.00
报告期担保余额合计						712.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2,7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9,54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0,257.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倒						17.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9,545.00
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0,257.00
未到期担保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珠海泰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54.68	0.18%	98.21	0.07%
合计	454.68	0.18%	98.21	0.07%

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00 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珠海泰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合计	712.36	454.68	108.80

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 余额 0.00 万元。

7.4.3 2008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5 球委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涉及金额 1,500 万元, 期限 1 年, 利率为 8%,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借款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归还。

(2)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涉及金额 1,500 万元, 期限 1 年, 利率为 8%,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借款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归还。

(3)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涉及金额 1,500 万元, 期限 1 年, 利率为 8%,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借款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归还。

(4)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涉及金额 1,500 万元, 期限 1 年, 利率为 8%,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借款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归还。

(5)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涉及金额 1,500 万元, 期限 1 年, 利率为 8%,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借款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归还。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和中山小榄科华五金配件厂(以下简称“科华”)于 14 日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公司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1,696,673.33 元及利息。

2. 公司向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中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公司向科华追讨拖欠货款人民币 1,696,673.33 元及利息。

3.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8 珠中法民二字第 16 号), 要求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与中山小榄科华五金配件厂(以下简称“科华”)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举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8 珠中法民二字第 16 号), 要求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与中山小榄科华五金配件厂(以下简称“科华”)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举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 公司已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裁定书》(2008 珠民二字第 576 号之二), 中山科华自愿撤回对德豪润达的起诉。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